

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8
表四	25
表五	28
表六	30
表七	31
表八	37
附件清单	42
附图清单	4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零部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年，模具 18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年，模具 180 套/年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01-2026.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3-2026.03.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p>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09）；

（19）《关于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113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单位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单位边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氨	20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3、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5		55	
4、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执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3号搬迁至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7号，企业于2025年8月14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证，项目名称：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项目编码：2508-320156-89-01-778818，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95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注塑机等现有设备，购置伺服注塑机等新设备，建设注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3160万套、注塑模具180套的能力。企业职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批复，批复文号：宁经政服环许〔2025〕113号。目前，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2603003），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7号

投资总额：200万元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20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注塑车间位于 1F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650m ² ，进行注塑零部件生产；模具车间位于 1F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进行模具制造。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产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和模具制作 180 套的能力。主要生产设备 155 台。	注塑车间位于 1F 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650m ² ，进行注塑零部件生产；模具车间位于 1F 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进行模具制造。依托现有厂房，新建产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和模具制作 180 套的能力。主要生产设备 127 台。	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根据本项目产品产量重新选定设备型号，通过增加单台设备生产能力，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后全厂设备数量从 155 台减少至 127 台，共计减少 28 台。变动后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生产时间保持不变。	
仓储工程	仓库	2F 厂房南侧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600m ²	2F 厂房南侧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600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F、2F 厂房东侧均设置办公区，共 400m ²	1F、2F 厂房东侧均设置办公区，共 400m ²	相符	
	给水	5705t/a	5705t/a	相符	
	排水	240t/a	240t/a	相符	
	供电	120 万 kW·h/a	120 万 kW·h/a	相符	
	冷却塔	共用一座冷却塔，50t/h	共用一座冷却塔，50t/h	相符	
	其他辅助工程	大厅、卫生间及电梯井等辅助工程共 352m ²	大厅、卫生间及电梯井等辅助工程共 352m ²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1 个	规范化排污口，1 个	相符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5m ³	相符	
	废气	拆包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干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φ 0.5m) 排放。	集气罩/车间排风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φ 0.5m) 排放。	危废库废气并入生产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增高至楼顶，高度调整为 20m
		印刷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φ 0.5m) 排放。		
		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φ 0.5m) 排放。		
		危废库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切削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1F 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1F 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相符
危废库		位于 1F 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1F 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相符	
垃圾箱		若干	若干	相符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应急堵漏气囊、应急水囊等。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应急堵漏气囊、应急水囊等。	相符
------	---------------------------------------	---------------------------------------	----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本项目租用厂区东北侧 1F 和 2F 的厂房，在 1F 厂房进行注塑零部件生产和模具制造，1F 厂房西北角为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北侧为模具加工车间，南侧为注塑车间；2F 厂房主要进行办公和原料储存，厂房北侧为空车间，南侧为原料仓库，东、西两侧为办公区。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建设项目北侧为万象路，万象路北侧为云禄湾，西侧和南侧为新禄汇产业中心，东侧为南京蒙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招商依云郡	118.893543	31.933475	人群健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NE	160
云禄湾	118.849441	31.780965	人群健康	居民		N	57
南京恒大林溪郡	118.851743	31.779281	人群健康	居民		NE	430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使用量 t/a	
					环评	实际
1	PP	聚丙烯	固	25KG/包	155	134.62
2	PE	聚乙烯	固	25KG/包	160	138.96
3	PA	聚酰胺	固	25KG/包	235	204.10
4	清洗剂 Enasolv 200EF	二磷酸四钾盐 5-10%、九水合硅酸二钠 1-5%、烷氧基化长链醇 1-5%、2-(2-丁氧基乙氧基)	液	300KG/桶	0.3	0.26

		乙醇 1-5%、2-苯氧乙醇 1-5%、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 1-5%等，其余为纯净水。				
5	矿物油	矿物油	液	25KG/桶	0.75	0.75
6	钢料	碳素钢、合金钢	固	袋装	60	50.00
7	模仁	模具钢	固	袋装	20	16.67
8	顶针	合金工具钢	固	袋装	0.8	0.67
9	红铜	纯铜	固	袋装	1	0.83
10	纯净水	/	液	18kg/桶	3	2.50
11	切削液	基础油、乳化添加剂、极压剂	液	50kg/桶	0.25	0.21
12	高温黄油	矿物油	液	25kg/桶	0.25	0.21
13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二氧化钛、碳黑、酞菁蓝、立索尔大红、联苯胺黄共 10-30%，聚乙烯蜡 3-5%，纯净水 5-25%	液	25kg/桶	0.05	0.04

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根据本项目产品产量重新选定设备型号，通过增加单台设备生产能力，减少生产设备数量。选用注射量较大的注塑机，减少生产能力较低的注塑机数量，变动后注塑机由 25 台减少至 14 台，注塑机配套使用的机器人、干燥机等设备也根据需求相应减少。变动后全厂设备数量从 155 台减少至 127 台，共计减少 28 台。变动后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生产时间保持不变。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注塑机	MA3800m/2250	1	0	-1	注塑加工生产，由于设备规格型号调整，设备数量变化，但不改变生产能力
2	注塑机	MA5300m/4500	1	0	-1	
3	伺服注塑机	JM88-MK6 注射量 124g	3	3	0	
4	伺服注塑机	JM88-MK6 注射量 167g	2	0	-2	
5	伺服注塑机	JM128-MK6 注射量 190g	2	1	-1	
6	伺服注塑机	JM168-MK6 注射量 348g	1	1	0	
7	伺服注塑机	JM200-MK6 注射量 431g	0	1	1	
8	伺服注塑机	JM208-MK6 注射量 393g	3	2	-1	
9	伺服注塑机	JM208-MK6 注射量 502g	0	2	+2	
10	海天注塑机	MA1600IIS/570-B	1	0	-1	
11	海天注塑机	MA2500IIS/1000	1	0	-1	
12	海天注塑机	MA4700IIS/2250-A	1	1	0	
13	海天注塑机	MA3200IIS/1700-A	1	1	0	
14	海天注塑机	90T	4	0	-4	
15	海天注塑机	120T	3	0	-3	
16	海天注塑机	200T	1	1	0	
17	海天注塑机	800T	0	1	+1	
18	伯朗特牌六轴机器人	5KG	9	4	-5	

19	伯朗特牌六轴机器人	10KG	6	4	-2	模具加工
20	伯朗特牌六轴机器人	20KG	1	1	0	
21	欧化干燥机	25KG	7	7	0	
22	欧化干燥机	50KG	2	2	0	
23	欧化干燥机	75KG	1	0	-1	
24	欧化干燥机	100KG	4	1	-3	
25	欧化干燥机脚架	MA3800m/2250	2	2	0	
26	不锈钢储料桶	50KG	14	14	0	
27	不锈钢储料桶	100KG	2	2	0	
28	欧化直结式真空填料机	/	14	14	0	
29	一拖二欧化分离式真空填料机	配 380T 注塑机	1	0	-1	
30	一拖二欧化分离式真空填料机	配 530T 注塑机	1	1	0	
31	两料比例阀	38U	16	16	0	
32	水式模温机	9kW (120 度)	18	18	0	
33	水式模温机	9kW (160 度)	2	2	0	
34	除湿干燥送料组	TCD-600/300H	1	1	0	
35	除湿干燥送料组	GCD-200	2	2	0	
36	冷却塔	LBCM-100	1	1	0	
37	注塑机水电系统	/	1	1	0	
38	粉碎机	/	5	3	-2	
39	超声波焊接设备	15k 2.6kW	2	0	-2	
40	CNC 加工中心	1030	2	2	0	
41	CNC 加工中心	855	2	2	0	
42	FANUC 慢走丝线切割	A-C400IB	2	1	-1	
43	打标机	30W	1	1	0	
4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6.5	3	3	0	
45	磨床	/	2	2	0	
46	群基放电加工机	CNC640-A3	1	1	0	
47	群基放电加工机	LN40	1	1	0	
48	铣床	/	2	2	0	
49	细孔放电机	ZNC4535S	1	1	0	
50	摇臂钻床	Z3050	1	1	0	
合计			155	127	-28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变，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规格尺寸 (mm)	生产能力 (万套)	典型产品图片	年生产时间
1	注塑零部件	电子零部件	71*23*15	1300	
2		医疗器械零部件	277*224*44	560	
3		日用品零部件	240*193*99	1000	
4		汽车零部件	200*100*120	300	
5		合计	/	3160	/
6	/	模具	/	180套	/

注：本项目生产的 120 套模具提供给注塑机使用，60 套模具外售。

6、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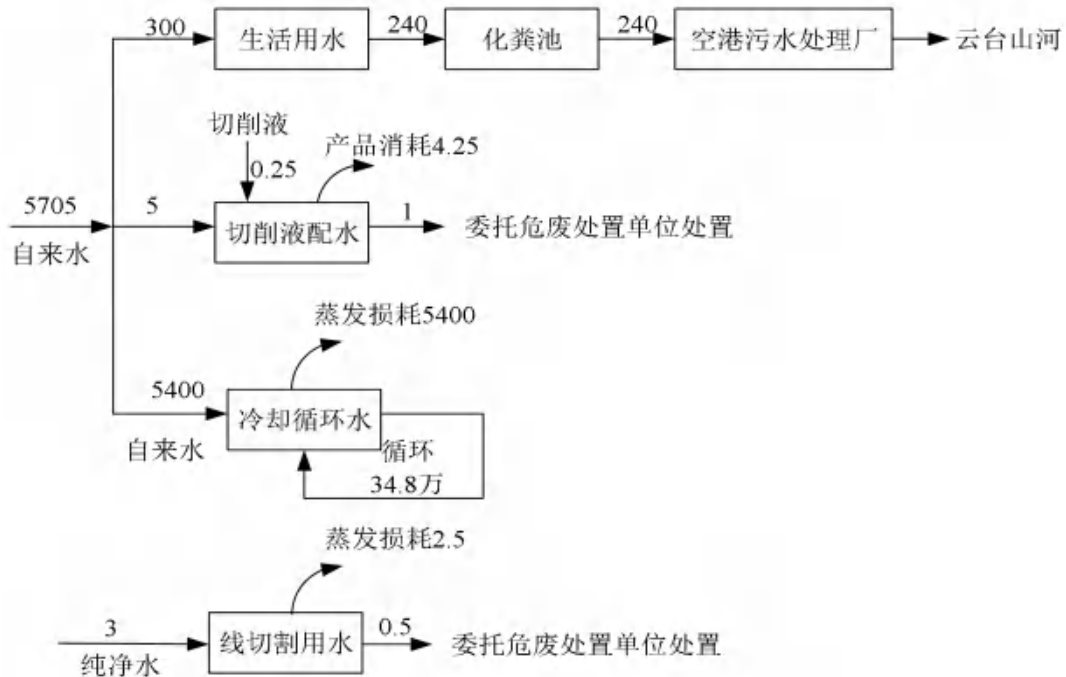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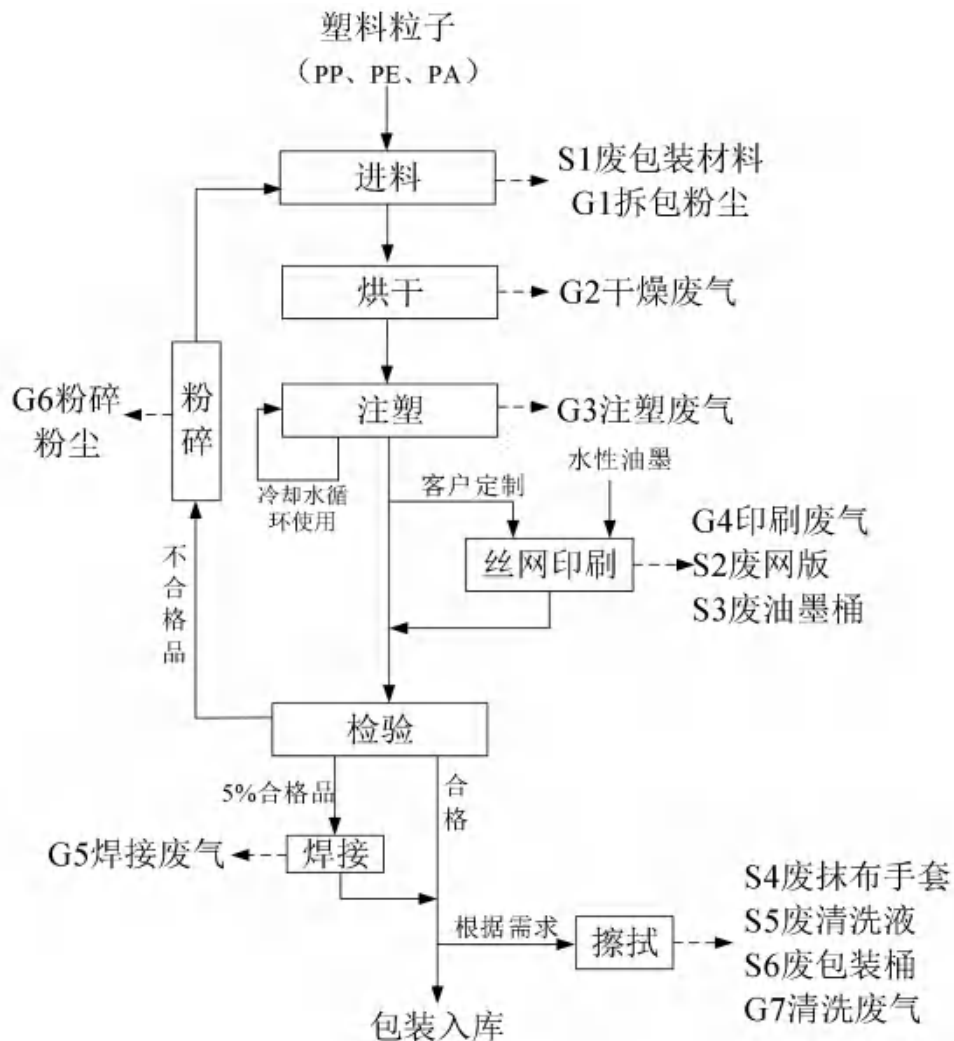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企业外购塑料粒子 PP（聚丙烯）、PE（聚乙烯）、PA（聚酰胺）经拆包后备用；本项目进料采用填料机自动投料，通过填料机吸到烘料桶中，塑料粒子是负压式进料，因此无进料粉尘产生；该工序会有 S1 废包装材料、G1 拆包粉尘产生。

2) 烘干：烘料过程，使用烘干机自带的电源加热，通过鼓风机把加热管的热风吹到烘料桶里，使用干燥机烘干。根据塑料粒子不同，干燥温度为：80°C-120°C，烘 2-3h，将其含水率降至 0.15%-0.02%以内；该工序会有 G2 干燥废气。

3) 注塑：将烘料后的塑料粒子经电加热的注塑机，在 165-280°C 高温下

进行热熔，对热熔后物料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经冷却塔进行冷却，该工序会有 G3 注塑废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丝网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准备定制好的丝网框（含对应图案网版），根据产品材质选用适配水性油墨（不需要调墨），人工或机械操作刮刀将水性油墨沿网版起始端均匀刮涂，使水性油墨通过网版图文区域网孔漏印至产品表面；印刷后经自然晾干，完成图案附着。此过程会产生 G4 印刷废气、S2 废网版、S3 废油墨桶。

5)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经人工肉眼检查是否有裂痕、瑕疵，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检验合格为成品；若为不合格品，粉碎回用，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6。

6) 焊接：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高频振动焊头（通常频率为 15-70kHz）用于塑料件焊接部位，使接触面在高频机械振动下产生局部摩擦生热，瞬间达到熔融状态；在持续压力作用下，熔融的塑料表面迅速融合并冷却固化，实现紧密结合。该工艺无需使用焊料，仅依靠塑料自身热熔特性完成焊接，过程中因塑料高温熔融会产生少量 G5 焊接废气。

7) 擦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抹布蘸清洗剂清洗产品上的杂质，清洗过程中清洗剂不兑水。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5、废清洗液 S6、废包装桶 S7 和清洗废气 G7。

8)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打包存储于成品区，等待出售。

(2) 模具制作与维修生产工艺

1) 模具制造：本项目生产的 120 套模具提供给注塑机使用、60 套模具外售，由于不同的模具通过不同的工序组合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需求，自由组合工艺，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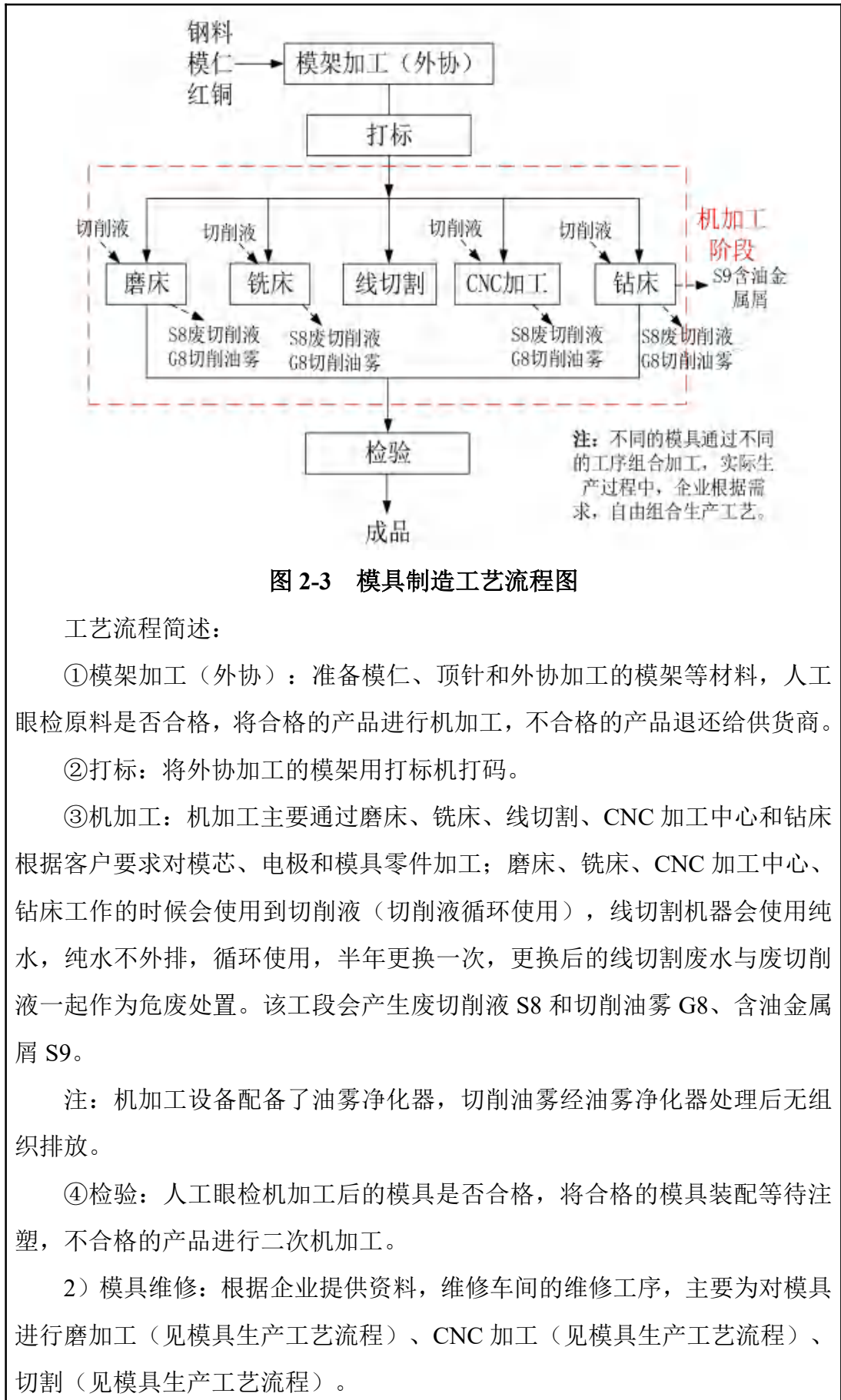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模架加工（外协）：准备模仁、顶针和外协加工的模架等材料，人工眼检原料是否合格，将合格的产品进行机加工，不合格的产品退还给供货商。

②打标：将外协加工的模架用打标机打码。

③机加工：机加工主要通过磨床、铣床、线切割、CNC 加工中心和钻床根据客户要求对模芯、电极和模具零件加工；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钻床工作的时候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线切割机器会使用纯水，纯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线切割废水与废切削液一起作为危废处置。该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液 S8 和切削油雾 G8、含油金属屑 S9。

注：机加工设备配备了油雾净化器，切削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检验：人工眼检机加工后的模具是否合格，将合格的模具装配等待注塑，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二次机加工。

2) 模具维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维修车间的维修工序，主要为对模具进行磨加工（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CNC 加工（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切割（见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3) 其他产排污环节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10。
 - 2)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矿物油、高温黄油，会产生废矿物油 S11、废油桶 S12、废黄油 S13。
 - 3)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14，模具进行维修，报废的统一收集后，外售。
 - 4) 危废库会产生危废库废气 G9。
 - 5) 员工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 S15。
-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拆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
	G2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G4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G5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7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G8	切削油雾	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9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固体废物	S1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S13	生产	废模具		
	S2	丝网印刷	废网版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3	丝网印刷	废油墨桶		
	S4	擦拭	废抹布手套		
	S5	擦拭	废清洗液		
	S6	擦拭	废包装桶		
	S7	模具加工	废切削液		
	S8	模具加工	含油金属屑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0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S11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12	设备维护	废黄油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①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根据本项目产品产量重新选定设备型号，通过增加单台设备生产能力，减少生产设备数量。选用注射量较大的注塑机，减少生产能力较低的注塑机数量，变动后注塑机由 25 台减少至 14 台，注塑机配套使用的机器人、干燥机等设备也根据需求相应减少。变动后全厂设备数量从 155 台减少至 127 台，共计减少 28 台。变动后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生产时间保持不变，生产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不变。

②企业正常生产时为三班倒，生产时间与危废库运行时间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全天开启。不生产时危废库保持密闭，待生产时将由车间排风将废气一并处理。综合考虑危废库废气不再单独设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入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同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高至楼顶，高度由 15m 改为 20m。危废库废气产生量很小，原环评未定量分析废气产生量，变动后不考虑废气排放量变化。变动后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 0.04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简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依然成立，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内容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根据本项目产品产量重新选定设备型号,通过增加单台设备生产能力,减少生产设备数量。选用注射量较大的注塑机,减少生产能力较低的注塑机数量,变动后注塑机由25台减少至14台,注塑机配套使用的机器人、干燥机等设备也根据需求相应减少。变动后全厂设备数量从155台减少至127台,共计减少28台。变动后产品产量保持不变,生产时间保持不变,生产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及工艺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正常生产时为三班倒，生产时间与危废库运行时间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全天开启。不生产时危废库保持密闭，待生产时将由车间排风将废气一并处理。综合考虑危废库废气不再单独设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入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同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高至楼顶，高度由15m改为20m。危废库废气产生量很小，原环评未定量分析废气产生量，变动后不考虑废气排放量变化。变动后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0.04t/a。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9、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包废气、干燥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焊接废气、粉碎粉尘、清洗废气、切削油雾、危废库废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油雾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拆包废气、干燥废气、焊接废气、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危废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削油雾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拆包废气、干燥废气、焊接废气、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20m 排气筒 DA001	企业正常生产时为三班倒，生产时间与危废库运行时间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全天开启。不生产时危废库保持密闭，待生产时将由车间排风将废气一并处理。综合考虑危废库废气不再单独设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入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同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高至楼顶，高度由
印刷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清洗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危废库废气	车间排风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		

					15m 改为 20m。
切削油雾	集气罩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拆包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干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粉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注塑集气罩



印刷、清洗工位集气罩



危废库排风管道



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排气筒



排气筒标志牌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风机。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油墨桶、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黄油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油墨桶、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黄油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生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3-S17	3.3	2.8	收集后外售
废模具		固	生产		/	SW17	900-001-S17	0.3	0.3	
废网版		固	设备维护		/	SW17	900-001-S17	0.01	0.01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固	丝网印刷		T,I	HW12	900-041-49	0.02	0.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		固	擦拭		T,I	HW49	900-041-49	0.41	0.32	
废清洗液		液	擦拭		T,I,R	HW06	900-404-06	0.05	0.04	
废包装桶		固	擦拭		T,I	HW12	900-041-49	0.01	0.01	
含油金属屑		固	模具加工		T,I	HW08	900-249-08	0.81	0.78	
废切削液		液	模具加工		T	HW09	900-006-09	1.5	1.5	
废活性炭		固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6.25	15.85	
废矿物油		液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49-08	0.75	0.75	
废油桶		固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49-08	0.55	0.55	
废黄油		液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49-08	0.25	0.25	
生活垃圾	/	固	办公	/	SW61	900-002-S61	3	3	环卫清运	



危废库



信息公开标志牌



贮存设施标志牌



内部分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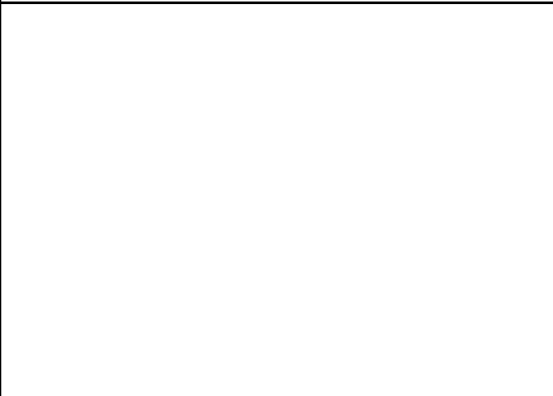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监控



危废库外部监控

A photograph of a hazardous waste inventory ledger (台账) posted on a wall. The ledger is a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handwritten entries. The table has a header row and several data rows. The text is small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it appears to be a standard inventory record for hazardous waste.

危废库台账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20m 排气筒 DA001	10	企业正常生产时为三班倒,生产时间与危废库运行时间一致,废气治理设施全天开启。不生产时危废库保持密闭,待生产时将由车间排风将废气一并处理。综合考虑危废库废气不再单独设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入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同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增高至楼顶,高度由15m改为20m。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切削油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拆包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厂区化粪池	/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厂区化粪池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1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	3	已落实

					技有限公司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应急堵漏气囊、应急水囊等。	1	/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应急堵漏气囊、应急水囊等。	2	已落实
合计	/		20	/	/	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拟投资 240 万元，搬迁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143 台，购置伺服注塑机等国产设备 12 台，新建 1 条注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注塑模具 180 套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序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削油雾、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氨、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经政服环许〔2025〕113号。

表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序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削油雾、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削油雾经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p>2 中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氨、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油墨桶、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黄油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4。已配备堵水气囊、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p>
<p>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1XFD9DXD001W。企业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验收公示。</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21 型	EQ-1-J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EQ-2-F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4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8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Z2)		
	西厂界外 1 米 (Z3)		
	北厂界外 1 米 (Z4)		

附图一：示意图 (2026.03.13~2026.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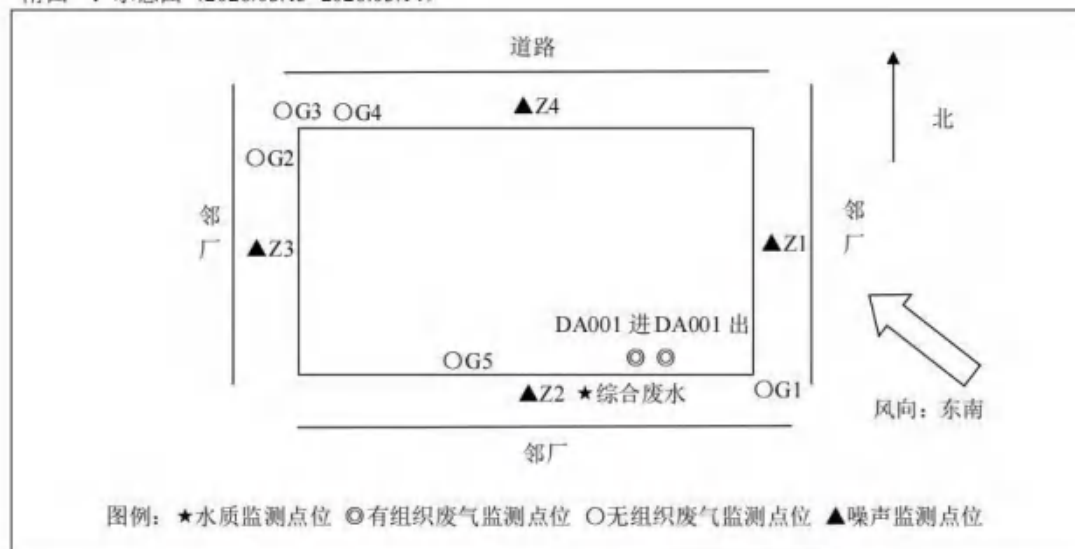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3.13-2026.03.14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03.13-2026.03.14	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年 21.07 万套/2 天	18.3 万套/2 天	86.85%
	模具	180 套/年 1.2 套/2 天	1 套/2 天	83.33%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6-7.8（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L、38mg/L、0.963mg/L、0.17mg/L、2.72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2026.03.13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 (12.4°C)	7.8 (13.4°C)	7.8 (13.8°C)	7.7 (14.0°C)
		悬浮物	mg/L	23	20	22	21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6	36
		氨氮	mg/L	0.892	0.841	0.947	0.790
		总磷	mg/L	0.16	0.17	0.16	0.16
		总氮	mg/L	2.37	2.68	2.20	2.55
2026.03.14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10.8°C)	7.6 (11.4°C)	7.7 (12.8°C)	7.7 (13.6°C)
		悬浮物	mg/L	22	19	25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37	38
		氨氮	mg/L	0.912	0.856	0.963	0.806
		总磷	mg/L	0.16	0.16	0.17	0.16
		总氮	mg/L	2.34	2.55	2.47	2.72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浅黄、微浊、无臭、无浮油。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mg/m³、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限值；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臭

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13	119	111
平均静压	kPa	-1.16	-1.10	-1.59
烟气温度	°C	11	13	15
大气压力	kPa	102.86	102.86	102.86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2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7443	7607	73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0.9
	排放速率	kg/h	0.1533	0.159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7
	排放速率	kg/h	0.0114	0.0112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4	1995
采样日期	2026.03.1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08	110	114
平均静压	kPa	-1.09	-1.12	-1.17
烟气温度	°C	11	13	14
大气压力	kPa	102.33	102.33	102.33
烟气含湿量	%	2.4	2.2	2.2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1.2
标干流量	m ³ /h	7242	7294	74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4
	排放速率	kg/h	0.1564	0.156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63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19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5	2344

表 7-4 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95	97	94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C	11	13	15
大气压力	kPa	102.86	102.86	102.86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6871	6912	67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7	1.85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29	0.012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35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 0.25mg/m ³ 。				
采样日期	2026.03.1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92	96	95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C	11	13	14	
大气压力	kPa	102.33	102.33	102.33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6732	6859	68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3	2.05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9	0.014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4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 0.25mg/m ³ 。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³、0.34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3.13	氨 (mg/m ³)	①	0.10	0.11	0.11	0.12
		②	0.10	0.11	0.12	0.13
		③	0.11	0.11	0.12	0.14
		④	0.11	0.12	0.12	0.14
		最大值	0.11	0.12	0.12	0.14
	臭气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①	299	319	329	342

	(mg/m ³)	②	307	314	311	323		
		③	313	322	319	326		
		④	310	321	326	316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①	11.2	102.94	44.8	2.4	东南	晴	
	②	14.2	102.84	42.3	2.7	东南	晴	
	③	16.4	102.72	39.6	2.4	东南	晴	
	④	15.2	102.88	40.7	2.7	东南	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3.14	氨 (mg/m ³)	①	0.10	0.10	0.11	0.11		
		②	0.10	0.11	0.11	0.12		
		③	0.10	0.10	0.11	0.12		
		④	0.11	0.11	0.12	0.13		
		最大值	0.11	0.11	0.12	0.13		
	臭气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304	314	347	309		
		②	280	329	329	329		
		③	298	326	336	322		
		④	317	324	315	328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①		9.2	102.98	46.3	2.7	东南	晴	
②		12.4	102.91	45.9	2.8	东南	晴	
③		16.7	102.84	43.2	2.7	东南	晴	
④		17.2	102.71	39.6	2.8	东南	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2026.0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7	0.88	0.96	0.91	1.08	
		②	0.74	0.95	0.99	0.94	1.00	
		③	0.74	0.94	0.88	0.95	1.01	
		④	0.71	0.94	0.88	0.96	1.03	
2026.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9	0.90	0.92	0.87	1.03	
		②	0.79	0.97	0.91	0.90	1.01	
		③	0.76	0.97	0.78	0.95	1.13	
		④	0.72	0.91	0.91	0.95	1.1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②	14.2	102.84	42.3	2.7	东南	晴	
	③	16.4	102.72	39.6	2.4	东南	晴	
	④	15.2	102.88	40.7	2.7	东南	晴	
	2026.03.14	①	9.2	102.98	46.3	2.7	东南	晴
		②	12.4	102.91	45.9	2.8	东南	晴
		③	16.7	102.84	43.2	2.7	东南	晴

		④	17.2	102.71	39.6	2.8	东南	晴
--	--	---	------	--------	------	-----	----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60-63dB(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0-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13	东厂界外 1m (Z1)	15:22-15:25	22:00-22:03	环境		61	53
	南厂界外 1m (Z2)	15:29-15:32	22:08-22:11	环境		63	52
	西厂界外 1m (Z3)	15:36-15:39	22:15-22:18	环境		63	52
	北厂界外 1m (Z4)	15:44-15:47	22:22-22:25	车辆		60	52
2026.03.14	东厂界外 1m (Z1)	16:22-16:25	22:00-22:03	环境		60	52
	南厂界外 1m (Z2)	16:29-16:32	22:07-22:10	环境		62	50
	西厂界外 1m (Z3)	16:37-16:40	22:14-22:17	环境		62	52
	北厂界外 1m (Z4)	16:45-16:48	22:21-22:24	车辆		60	5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6.03.13	晴	昼间	夜间
			3.1	3.2
2026.03.14	晴	昼间	夜间	
		2.8	3.1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6-7.8 (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L、38mg/L、0.963mg/L、0.17mg/L、2.72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6t/a、0.0091t/a、0.000231t/a、0.000041t/a、0.000653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悬浮物	25	0.006	0.024
	化学需氧量	38	0.0091	0.0768
	氨氮	0.963	0.000231	0.0072
	总磷	0.17	0.000041	0.00096
	总氮	2.72	0.000653	0.0084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0.00085kg/h (氨气未检出，此处为按照 1/2 浓度折算)，计

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1008t/a、0.00612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4	7200	0.1008	0.1346
	氨	0.00085	7200	0.00612	0.0025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注塑工作实际生产负荷约 86.8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008	86.85	0.1161	0.1346
	氨	0.00612		0.0070	0.0025

(5)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氨的废气处理效率均 >90%，满足环评要求，详细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0.1533	0.1590	0.1410	0.1564
	DA001 排气筒出口 2	0.0129	0.0129	0.0126	0.0135	0.0139	0.0140
	处理效率 (%)	91.59	91.89	91.06	91.37	91.10	91.00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	90					
氨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0.0114	0.0112	9.86×10^{-3}	0.0109	0.0119	0.0108
	DA001 排气筒出口 2	0.000859	0.000864	0.000848	0.000842	0.000857	0.000851
	处理效率 (%)	92.46	92.29	91.40	92.28	92.80	92.12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整体验收;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6-7.8 (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L、38mg/L、0.963mg/L、0.17mg/L、2.72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mg/m³、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限值；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mg/m³、0.34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³、<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60-63dB(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0-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网版、废油墨桶、废抹布手套、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黄油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6-7.8

(无量纲),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L、38mg/L、0.963mg/L、0.17mg/L、2.72mg/L, 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6t/a、0.0091t/a、0.000231t/a、0.000041t/a、0.000653t/a, 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0.00085kg/h (氨气未检出, 此处为按照 1/2 浓度折算),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1008t/a、0.00612t/a, 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

(6)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 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 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 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56-89-01-7788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年, 模具 18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年, 模具 180 套/年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审批文号		宁经政服环许〔2025〕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XFD9DXD001W			
	验收单位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注塑零部件 86.85% 模具 83.33%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XFD9DXD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240	240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0.006	0.02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1	0.0768	/	/	/	/	/	/	

设项目 目详 填)		氨氮	/	/	/	/	/	0.000231	0.0072	/	/	/	/	/
		总磷	/	/	/	/	/	0.000041	0.00096	/	/	/	/	/
		总氮	/	/	/	/	/	0.000653	0.0084	/	/	/	/	/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	/	/	/	0.1008	0.1346	/	/	/	/	/
		氨						0.00612	0.0025					
	与项目 有关 的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清单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95号

项目名称： 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8-320156-89-01-77881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禄口街道蓝天路217号 **项目总投资：** 24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搬迁注塑机等国产设备143台，购置伺服注塑机等国产设备12台，新建1条注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3160万套、注塑模具180套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2025-0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FD9DXD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龙

注册资本 5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
天路217号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产品、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2月22日21时43分46秒由刘龙(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BEAiAJXA2asTj+JnNEf2qGj/W1YMCvPGGqejzi/e0zEFgwIgCu7GPbM1tsTr3Mz2LLF44v0pSbos3XIKdLcRHcE6Q-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宁经政服环许〔2025〕113号

关于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零部件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7号，拟投资240万元，搬迁注塑机等国产设备143台，购置伺服注塑机等国产设备12台，新建1条注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3160万套、注塑模具180套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用水循序使用，不

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削油雾、危废库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

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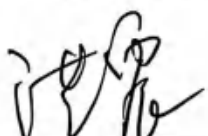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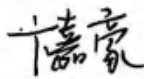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9月30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XFD9D XD
法定代表人	刘龙	联系电话	13913808263
联系人	刘龙	联系电话	139138082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中心经度 E118°50'35.335" 中心纬度 N31°46'27.387"		
预案名称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年10月16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 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 10月 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5-2025 -339-L</p>		
<p>报送单位</p>	<p>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1XFD9DX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2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FD9D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至2031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ZYH1120250729101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甲方: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霞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龙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辉
项目联系人: 刘龙	项目联系人: 赵晓伟
电话/手机: 13913808263	电话/手机: 1800514527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在平等自愿条件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3. 危险废物运输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4. 乙方根据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数量进行安全运输。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预计年产量 (吨)	备注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5	乙方另与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支付协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5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备注:

1.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需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文件提交、甲乙双方审核留存);
2. 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拒绝, 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检数据相差较大,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放空费;
3. 类别编号: 按 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HW01-50);
4. 形态形式: 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5. 包装方式: 对危险废物采取规范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此页空白

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2. 甲方同时委托“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进行废弃物的现场管理, 乙方同意本合同危废的处置费用由甲方与“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乙方与“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结算合同, 双方费用结算情况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资料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必要信息。根据乙方需要, 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同时须确保每批运输废物中不得夹带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列明外的其他危废;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异常情况;
4.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 满足材料和强度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 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 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5.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物时, 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 甲乙双方当面确认危险废物所属类别及代码，如存在异议时，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检测机构负责危险废物鉴别，鉴别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运输，所有车辆、人员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发生意外事故时，所有责任均由承运单位负责。

第六条、双方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的履行，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因甲方拒绝配合，在收集和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6.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换证期间，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清运工作，如需紧急清运，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公司清运处理；
8. 甲方原辅材料、工艺发生变化时，导致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改变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污染环境等事故，甲方须赔偿乙方所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产期间的人工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损失、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由乙方收集甲方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甲方未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或提供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1日，付款方支付合同处置费总额的1%/天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包含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2. 允许的披露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如（国家政策、社

会异常事件、雾霾天气、冰雹天气、大雪天气、台风、洪水等类似气候），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1. 若乙方仓库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备案留存的依法进行；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或不愿协商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2：《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德斯菲(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7
5
2

乙 方:

南京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Y2603003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静
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联系电话	18914793871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思聪、刘毅等
采样日期	2026.03.13~2026.03.14	检测周期	2026.03.13~2026.03.24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198 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6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13 数字大气压力计 DYM3-02 EQ-1-J039、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J04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型 EQ-1-J215、EQ-1-J216、EQ-1-J217 真空箱 EQ-1-J260、EQ-1-J261、EQ-1-J262、EQ-1-J263、EQ-1-J303、EQ-1-J304、EQ-1-J305、EQ-1-J306、EQ-1-J307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2026.03.13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 (12.4℃)	7.8 (13.4℃)	7.8 (13.8℃)	7.7 (14.0℃)
		悬浮物	mg/L	23	20	22	21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6	36
		氨氮	mg/L	0.892	0.841	0.947	0.790
		总磷	mg/L	0.16	0.17	0.16	0.16
		总氮	mg/L	2.37	2.68	2.20	2.55
2026.03.14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10.8℃)	7.6 (11.4℃)	7.7 (12.8℃)	7.7 (13.6℃)
		悬浮物	mg/L	22	19	25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37	38
		氨氮	mg/L	0.912	0.856	0.963	0.806
		总磷	mg/L	0.16	0.16	0.17	0.16
		总氮	mg/L	2.34	2.55	2.47	2.72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浅黄、微浊、无臭、无浮油。						

编号: Y260300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13	119	111	
平均静压	kPa	-1.16	-1.10	-1.59	
烟气温度	℃	11	13	15	
大气压力	kPa	102.86	102.86	102.86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2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7443	7607	73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0.9	19.3
	排放速率	kg/h	0.1533	0.1590	0.141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7	1.35
	排放速率	kg/h	0.0114	0.0112	9.86×10 ⁻³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344	2692	1995

编号: Y2603003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95	97	94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	11	13	15	
大气压力	kPa	102.86	102.86	102.86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6871	6912	67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7	1.85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29	0.012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35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氨的检出限 0.25mg/m ³ 。				

编号: Y2603003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phi=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08	110	114	
平均静压	kPa	-1.09	-1.12	-1.17	
烟气温度	℃	11	13	14	
大气压力	kPa	102.33	102.33	102.33	
烟气含湿量	%	2.4	2.2	2.2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1.2	
标干流量	m ³ /h	7242	7294	74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4	21.0
	排放速率	kg/h	0.1564	0.1561	0.155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63	1.46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19	0.0108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5	2344	2692

编号: Y2603003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内径 (m)	$\phi=0.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92	96	95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	11	13	14	
大气压力	kPa	102.33	102.33	102.33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1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6732	6859	68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3	2.05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9	0.014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4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氨的检出限 0.25mg/m ³ .				

编号: Y260300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3.13	氨 (mg/m ³)	①	0.10	0.11	0.11	0.12	
		②	0.10	0.11	0.12	0.13	
		③	0.11	0.11	0.12	0.14	
		④	0.11	0.12	0.12	0.14	
		最大值	0.11	0.12	0.12	0.14	
	臭气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299	319	329	342	
		②	307	314	311	323	
		③	313	322	319	326	
		④	310	321	326	316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①	11.2	102.94	44.8	2.4	东南	晴
	②	14.2	102.84	42.3	2.7	东南	晴
	③	16.4	102.72	39.6	2.4	东南	晴
	④	15.2	102.88	40.7	2.7	东南	晴

编号: Y2603003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03.14	氨 (mg/m ³)	①	0.10	0.10	0.11	0.11	
		②	0.10	0.11	0.11	0.12	
		③	0.10	0.10	0.11	0.12	
		④	0.11	0.11	0.12	0.13	
		最大值	0.11	0.11	0.12	0.13	
	臭气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304	314	347	309	
		②	280	329	329	329	
		③	298	326	336	322	
		④	317	324	315	328	
气象条件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①	9.2	102.98	46.3	2.7	东南	晴
	②	12.4	102.91	45.9	2.8	东南	晴
	③	16.7	102.84	43.2	2.7	东南	晴
	④	17.2	102.71	39.6	2.8	东南	晴

编号: Y2603003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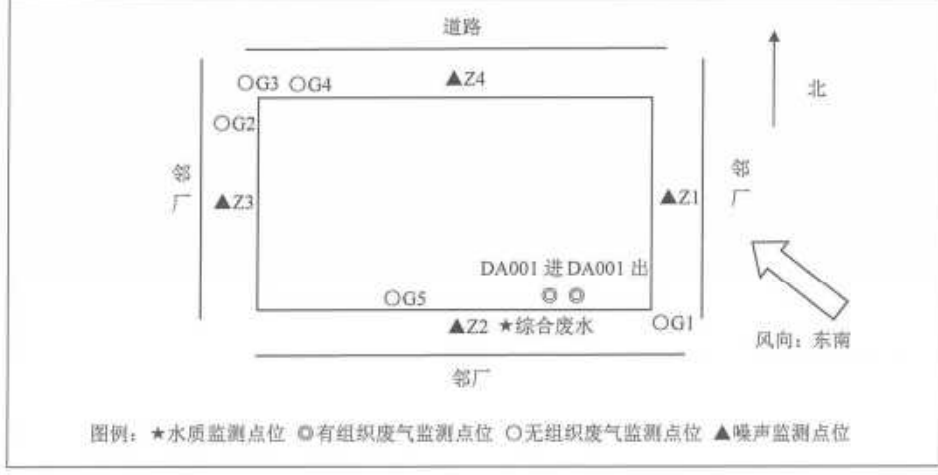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2026.03.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7	0.88	0.96	0.91	1.08	
		②	0.74	0.95	0.99	0.94	1.00	
		③	0.74	0.94	0.88	0.95	1.01	
		④	0.71	0.94	0.88	0.96	1.03	
2026.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9	0.90	0.92	0.87	1.03	
		②	0.79	0.97	0.91	0.90	1.01	
		③	0.76	0.97	0.78	0.95	1.13	
		④	0.72	0.91	0.91	0.95	1.1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3.13	①	11.2	102.94	44.8	2.4	东南	晴
		②	14.2	102.84	42.3	2.7	东南	晴
		③	16.4	102.72	39.6	2.4	东南	晴
		④	15.2	102.88	40.7	2.7	东南	晴
	2026.03.14	①	9.2	102.98	46.3	2.7	东南	晴
		②	12.4	102.91	45.9	2.8	东南	晴
		③	16.7	102.84	43.2	2.7	东南	晴
④		17.2	102.71	39.6	2.8	东南	晴	

编号: Y2603003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13	东厂界外 1m (Z1)	15:22-15:25	22:00-22:03	环境		61	53
	南厂界外 1m (Z2)	15:29-15:32	22:08-22:11	环境		63	52
	西厂界外 1m (Z3)	15:36-15:39	22:15-22:18	环境		63	52
	北厂界外 1m (Z4)	15:44-15:47	22:22-22:25	车辆		60	52
2026.03.14	东厂界外 1m (Z1)	16:22-16:25	22:00-22:03	环境		60	52
	南厂界外 1m (Z2)	16:29-16:32	22:07-22:10	环境		62	50
	西厂界外 1m (Z3)	16:37-16:40	22:14-22:17	环境		62	52
	北厂界外 1m (Z4)	16:45-16:48	22:21-22:24	车辆		60	5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6.03.13	晴		昼间		夜间	
				3.1		3.2	
	2026.03.14	晴		昼间		夜间	
2.8				3.1			



编号: Y2603003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21 型	EQ-1-J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滴定管 (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EQ-2-F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噪声	环境噪声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4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8

报告结束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03.13- 2026.03.14	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年 21.07 万套/2 天	18.3 万套/2 天	86.85%
	模具	180 套/年 1.2 套/2 天	1 套/2 天	83.33%

填表说明：产品设计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时间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企业名称：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4日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注塑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17 号

建设内容：搬迁注塑机等现有设备，购置伺服注塑机等新设备，建设注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注塑零部件 3160 万套、注塑模具 180 套的能力。企业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调试日期：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意见投递：公示期间若公众对本项目有疑问或者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顾静

联系电话：18914793871

2025 年 3 月 14 日
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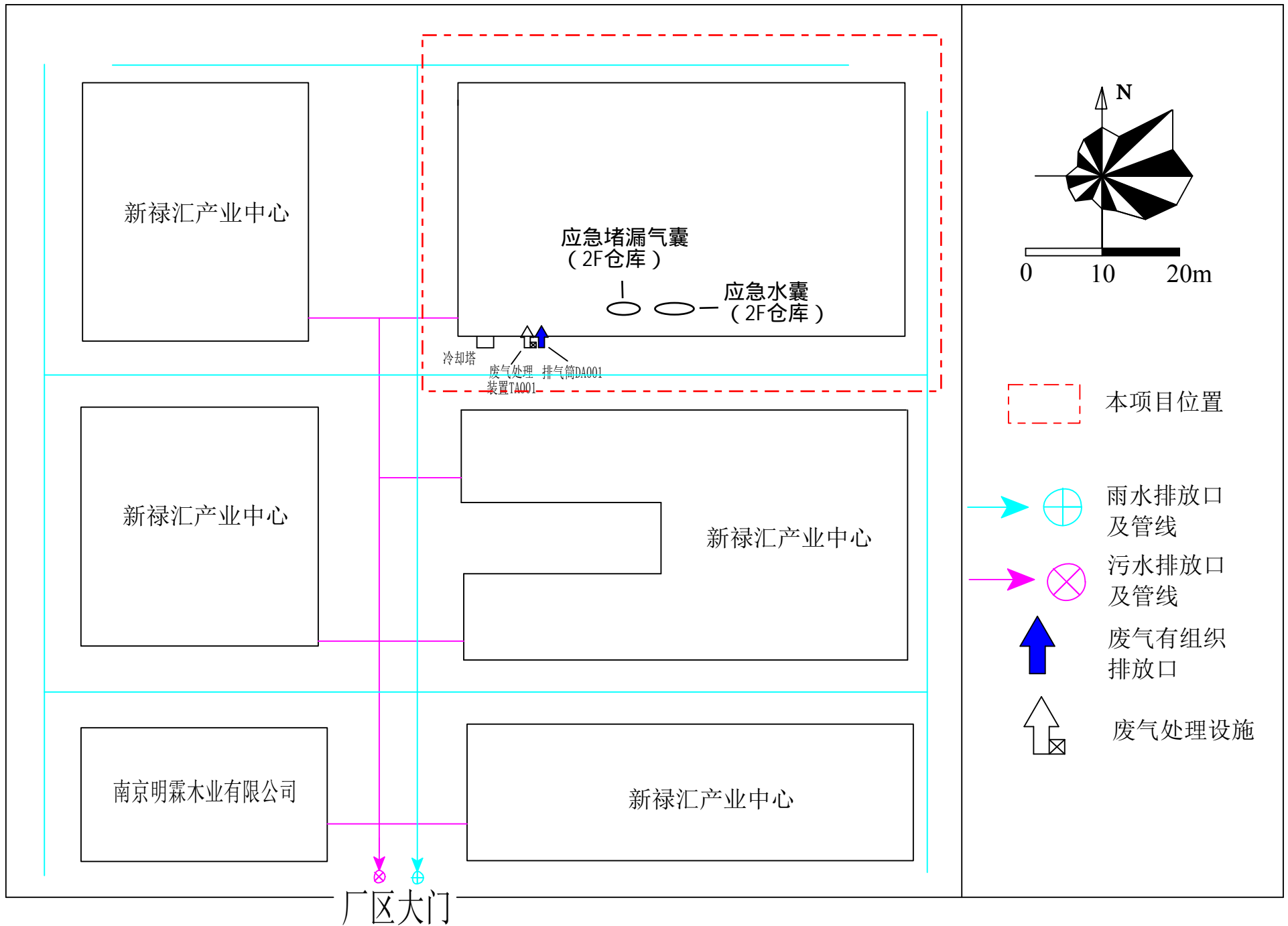
- 500m范围包络线
- 本项目位置
- 敏感目标
- 周边企业

1. 南京禄口皮草城
2. 运明液压元件厂
3. 钰鹰机械
4. 南京蒙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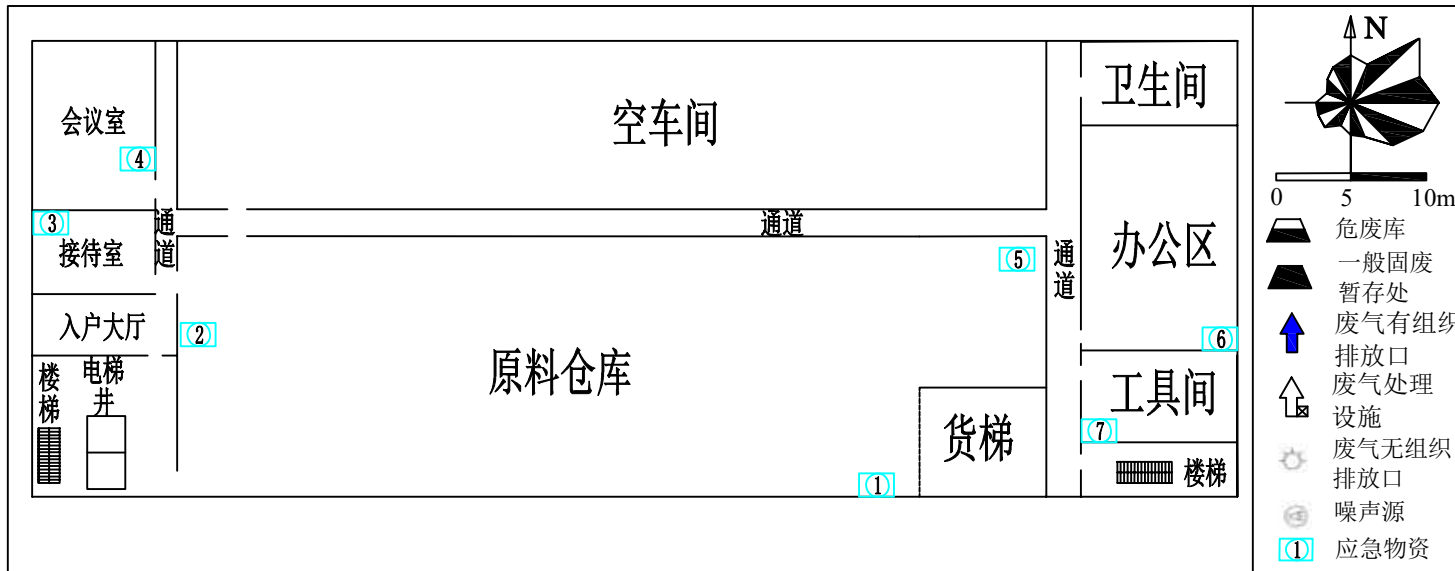
5. 新绿汇产业中心
6. 南京明森木业有限公司
7. 南京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 南京蓝树建筑有限公司

9. 南京派格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0. 南京航天波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江苏瑞金建设有限公司
12. 永乐工业园
13. 南京金腾重载齿轮箱有限公司
14. 南京精明铸造合金有限公司
15. 空置厂房
16. 亚泰汽车部件制造公司
17. 南京恒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8. 南京朴信木窗制造公司
19. 南京柏林家具有限公司
20. 南京诺达信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21. 宁锦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2. 南京兴农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3. 格拉夫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24. 南京托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圣田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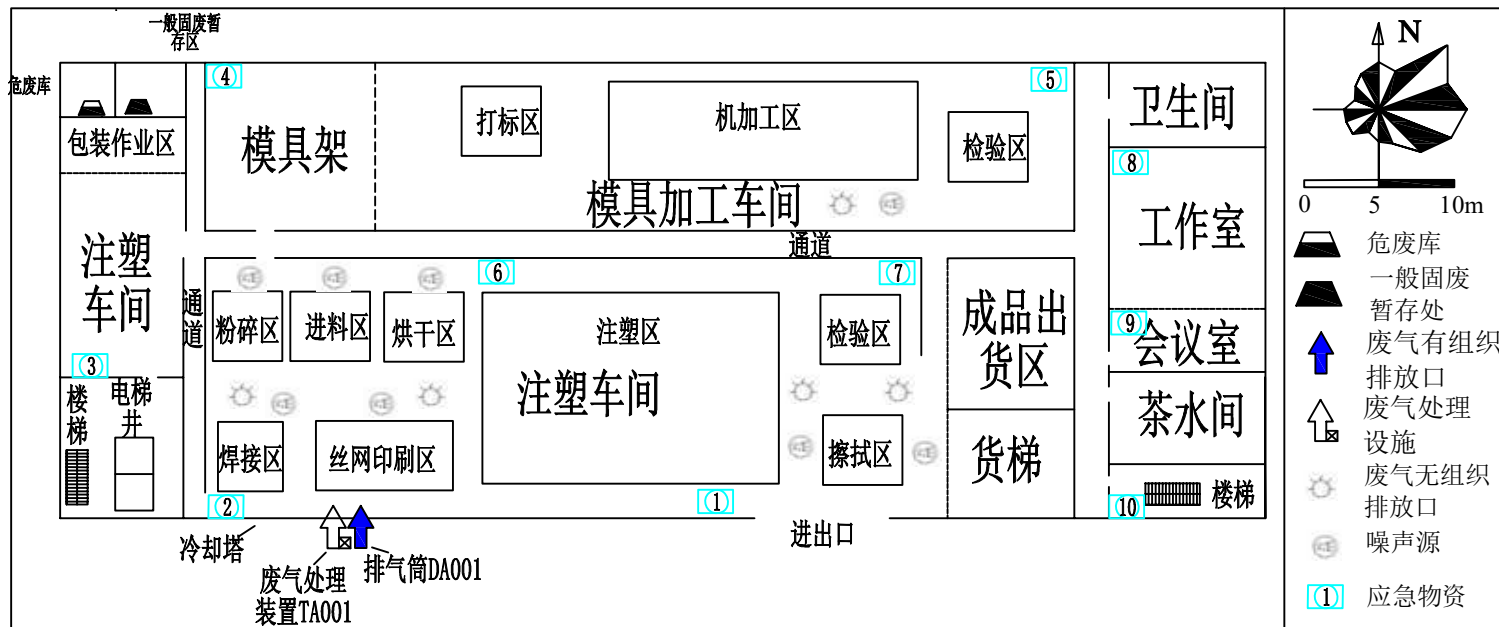
附图2 企业周边500m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F)



(1F)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